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稿)

107.09.05校務會議通過

112.08.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實施目的:

（一）肯定學生學習成就，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情形。

（二）公平計算學生成績，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

（三）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作為學生受獎依據。

（四）透過公開表揚儀式，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五）透過各種鼓勵獎項，激勵學生各領域均衡發展。

三、實施方式：

（一）畢業成績計算：**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共11學期之各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低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20％。

 2.中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30％。

 3.高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50％（五年級占30％、六年級占20％）。

（二）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其學習領域表現卓越，得由畢業班導師敘明事實及理由，經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予學習領域特別獎。

（三）學生就學期間因故未與其他同學一起參加校內定期評量或補考，而改採多元評量者，基於公平原則，不得參加畢業生獎項評選。

（四）依「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示：「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如有同分者，以語文成績優先排序，若仍同分，再以數學成績排序。

（六）學習領域獎頒發：

 依第（一）款之規定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每班依名次高低依序獲頒獎項及人數如下：縣長獎一名、議長獎一名、市長獎一名、市民代表會主席獎一名、校長獎一名、家長會長獎一名、學習領域優良獎五名、明義國小獎學金四名、明義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學金五名及機關團體獎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獎學金而定。

（七）模範生獎頒發：每班一名，由各班導師自行訂定評選標準。

（八）第（五）款之獎項，**每位學生僅得受頒一項**；各班導師負責各獎項名單之初審。

（九）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頒發：

 1.公共服務獎：由各處室依學生服務情況提報名單頒發，各項服務每位學生以受頒一項為原則。

 2.體育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休閒娛樂、健康與體育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或擔任學校校隊。

 3.藝能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藝術與人文（音樂、舞蹈、美術）方面有優異表現（含寒暑假作業優良），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良或擔任學校校隊。

 4.語文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語文方面，如：演說、朗讀、寫字、作文等有優異表現（含寒暑假作業、寒暑假閱讀優良、閱讀護照優良），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5.數學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數學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6.科學創作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科學創作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十）第（九）款第2至第6目獎項，每位學生以參選兩類及受頒一類獎項為原則。

（十一）第（九）款之獎項，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在校期間，校內或對外表現或比賽成績。

四、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

（一）成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為家長會代表2位、六年級教師代表2位、五年級教師代表2位、中年級教師代表2位、低年級教師代表2位、科任教師代表2位，共13名。

 學校教師的三等親內學生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審查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二）任務：

 1.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獎項積分審查。

 2.各班學習領域獎獎項名單複審。

 3.修訂各學年度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

（三）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

五、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